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淑美
電話：02-24314284 分機22
電子信箱：swrmei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行參字第1140157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(11428P018380_1140157584_114D2087010-01.pdf、11428P018380_1140157584_114D2087011-01.pdf、11428P018380_1140157584_114D208701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修正相關資料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41364126C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婦女及社會行政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2 12:06:35